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宥彤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楊紋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厚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宥彤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

01 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02 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3 二、經查：

04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
05 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2號)，於112年6月21日調解不成立，
06 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
07 度消債更字第203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更生
08 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消
09 債清字第244號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進行清算程
10 序，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事
11 務官於114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9號裁定
12 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調取各
13 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14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8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0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1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22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23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24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25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26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27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29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30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31 形。

01 2.債務人於112年12月26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02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於113年申報
03 所得新臺幣(下同)426,146元；其於113年1月至4月任職於兆
04 舍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薪資共146,195元；於113年5月至114
05 年10月任職於六合日麗飯店，期間薪資共531,877元；於114
06 年11月起迄今任職於沐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1月
07 至115年3月薪資共146,383元；於113年間有統茂和平大飯店
08 薪資所得2,133元；於114年11、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10,000
09 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又其前配偶繆○文每月
10 給付其22,000元，其陳稱此部給付係繆○文履行離婚協議有
11 關雙方未成年子女繆○翔扶養費之約定，實際上均供繆○翔
12 使用，不應計入其收入等語，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
13 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25、157-160頁)，並
14 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7-42頁)、
15 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47-51頁)、勞保投保
16 資料(本院卷第43-45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127-128頁)、
17 薪資明細(本院卷第117-119、129-147頁)在卷可憑。

18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
19 支出按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含分攤
20 其胞姊劉家蓉之房貸，本院卷第158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21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22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23 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至115年高雄市每人
24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7,303元、19,248元、20,364
25 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按上開標準計算，未逾
26 前開範圍，應可採計。

27 (3)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之情形，其於開始更生程
28 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顯有餘額，是本件
29 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
30 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
31 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0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5月至112年4月)之情形：

02 (1)債務人於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各為249,714元、311,648元、
03 370,595元；其於110年5月至111年10月任職於黑鮪魚大飯店
04 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至12月收入共202,485元，111年
05 1月至10月收入共269,243元；於110年5月1日至3日於比歐旅
06 館事業有限公司任兼職，期間收入1,895元；於111年7月於
07 好地方飯店六合館兼職3日，收入共4,000元；於111年11月
08 至112年4月任職於兆舍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收入共199,578
09 元；於112年4月7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
10 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1 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5-37頁)、稅務電子閘門財
12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63頁；本院卷第27-42頁)、財產
1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4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4 保資料表(調卷第41-4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5
15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16 (更卷第8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
17 第87頁)、存簿(更卷第147-237頁)、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3
18 03-306頁)、黑鮪魚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71-81
19 頁)、比歐旅館事業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83頁)、好地方
20 飯店六合館陳報狀(更卷第301頁)、在職證明書(更卷第129
21 頁)、薪資表(更卷第131、307-309頁)、兆舍股份有限公司
22 函(更卷第121-123頁)等附卷可證。

23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8,800元等語(含分攤
24 其胞姊劉家蓉之房貸，調卷第11-14頁)，並提出其劉家蓉簽
25 立之證明書(更卷第133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
26 告110至112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6,00
27 9元、17,303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
28 用18,800元，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29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須負擔其子繆○翔之扶養費，
30 每月5,000元等語(調卷第11-14頁)。查繆○翔係000年00月
31 生，聲請前2年間就讀國小，於110至112年均無申報所得，

名下無財產；於112年4月1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又其父(即債務人之前配偶繆○文)每月給付扶養費22,000元(債務人陳稱此部扶養費均用於繆○翔等語)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257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135-139頁；本院卷第83-97頁)、在學證明書(更卷第25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9頁)、存簿資料(更卷第239-249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306頁)、離婚協議書(更卷第255頁)附卷可參。繆○翔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有受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繆○翔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0至112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12,109元、13,088元、13,088元)。惟繆○文每月給付之22,000元扶養費已逾前開必要生活費用標準，堪認繆○翔尚足以維持生活，則債務人支出繆○翔扶養費部分即非必要，應予剔除。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83,201元(計算式： $202485+269243+1895+4000+199578+6000=683201$)，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04,920元(計算式： $16009\times 8+17303\times 16=404920$)，尚餘278,281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278281$)。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前開餘額278,281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2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3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黃翔彬

11 附錄

12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4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5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6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9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20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2 應受分配額。